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號

原告 王陳英花

被告 銳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（待查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84年間共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銳欣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；公司原設立地址在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十樓、已解散）之設立、民國76年起異動登記資料（需含有最後全體董事、股東等資料）及其法定代理人暨戶籍謄本（如有清算人，應列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；若無清算人，則應改列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清算人或全體董事之戶籍謄本。），以上記事欄均勿省略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不動產所有人：王陳英花						
編號	不動產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/建號	平方公尺	
1	彰化縣	溪湖鎮	忠覺	334地號	90.00	1/1
	備考	王陳英花所有。				
2	彰化縣	溪湖鎮	忠覺	56建號	136.70	1/1
	備考	王陳英花所有。				